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307 版面 二版

《有話直說》

養兵千日 臨陣不知如何出兵？

奧運參賽原則語焉不詳 主司者缺乏擔當難辭其責

記者 江彥文／特稿

●下個月20日就要展開我國參加巴塞隆納奧運總集訓，教育部至今沒有把參賽原則說清楚，以至那些選手可以參賽仍是眾說紛紜，主司者在難辭缺乏擔當之責。

教育部將與會組團會議送核的4項參賽原則略作修正後，美其名仍尊重組團會議決議，維持4項原則，但認真研究後，事實上可歸納為2個原則：即以亞運或亞洲杯前二名擇優成績為具客觀標準項目的參賽原則；另以

亞洲前二或世界前八的名次資格為其他不具客觀標準項目的參賽原則。

因為，第1原則中的「由國際運動總會核准參賽資格」、第2原則中「須取得奧運會分區參賽資格」及第3原則中「遵照國際運動總會規定」，其本質都是國際運動總會核定的資格，只是取得的方式不同而已。若依體育司簡曜輝司長所言，各運動適用的原則還可調整，那麼把舉重或任何其他原先以為適用第1原則的運動，改為準用第2原則，以免除

附加其名次限制，則其他仍受到名次限制而遭「三振出局」的運動選手必有不平之鳴，相信包括組團委員及強化委員，沒有幾人敢於擔當這種「解釋」責任。

事實上，在國內體育運動經費大部分出自政府補助的現實情況下，教育部審酌經費，對奧運代表團的「精簡」程度有所堅持，各協會也的確不易找到抗衡立場，但是主司者不能逃避「早期而明確」把原則說清楚的責任，任何「語焉不詳」「朝令夕改」的說法都是值得非議的。

